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3年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場地標租案  
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機關）為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運用效益，及提供遊客遊憩等服務，爰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場地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並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經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並經評審後，由第1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

二、招租標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花蓮縣鳳林鎮林森路52號)，位置見附圖1。

面積：138.8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仍以點交之範圍為準）

三、機關提供設備：

（一）機關提供電扇、展櫃等部分設施（仍以現場點交為準），其他生產營業機具設備由廠商自行購置。所有設施均由廠商自負維護、保養及修繕。

（二）現場勘查：公告期間內，於園區開園時間開放現場供廠商實地勘查。

四、營業項目：以國產材為主要生產原料之工藝、設計或生活創意等相關產業為主要對象，以布、天然染及其他天然材料為主要生產原料之工藝、設計或生活創意等相關產業為次要對象。

五、年租金：標租年租金為房屋及基地租金之總和，每年新臺幣25,827元，說明如下：

（一）房屋年租金：24,300元。

（二）基地(土地)年租金：

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5%，

基地租金=公告地價(\$220/m<sup>2</sup>)\*房舍面積(138.82m<sup>2</sup>)\*5%=1,527元。

（三）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或租率若有調漲時，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六、營運權利金：

由廠商以「營業額之比率」報價，最低不得低於或等於營業額之3.5%。

七、標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計2年，期滿經機關審核同意得續約(最多2次)，每次續約最長期限為2年，惟營運權利金視營運情形雙方另議。

八、履約期程與營業時間規劃：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以內，提交「工作計畫期程」(含準備

期、建置期、營運期等)以及修正後完整之「企劃書」(含整體營運計畫、空間設計、行銷宣傳計畫等)，送機關核定後方得執行。

(二) 配合機關期程進行設備點交。

(三) 依企劃書內容及時程，辦理各項營運準備與執行工作。

(四) 營業時間：

1、廠商應於企劃書核定日起20日內完成所有設備之前置工作。

2、應於開始營業前10日將擬銷售之各項商品種類、訂價及參考訂價之資料清冊送機關審核，經核准後始得販售。如為連鎖商店(如便利商店、速食業者等)僅需提送規劃銷售之各項商品種類、價格。

3、營業時間：每週至少開館五日(配合園區周一休館)，開館日至少需於上午9:00至下午4:00期間開館營業；並應設置開放時間之標示於明顯處。如遇特殊事由須暫停營業，應於7日前函報機關核准始實施。

4、應於企劃書載明具體營業起迄時間。如有夜間營業需求須特別註明，惟夜間營業最晚不得逾當日晚間6點(不含打烊收拾時間)。如逢機關夜間另規劃活動者除外。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 建築物內不得有明火行為，若經查有明火行為甲方得中止租約。

(二) 館舍設有獨立電表，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依契約規定自行繳納。

(三) 本場域原為木雕作品展示空間，進駐期間需搭配本分署木雕作品展示行銷(至少3件作品)；另應配合機關宣傳需求張貼或放置活動相關海報、DM等文宣於館內。

(四) 廠商應保障機關既有推廣方案(包含機關與其他單位合作案)存續，並提供機關所屬員工、廠商駐點人員、會員及志工等相關人員適宜的優惠措施，優惠折扣由廠商吸收，請於企劃書中敘明。

(五) 為了解本案效益，本分署將不定期請廠商提供收入總額、支出總額、產品銷售情形等資料，請廠商配合提交。

十、投標廠商資格：凡本案目標產業之設計師、匠師或團隊、公司企業皆可投標。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十一、投標檢附文件資料：

(一) 登記或設立或身分證之證明及納稅、免稅證明(影本)。

應繳證明文件 廠商類別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身分證	納稅/免稅證明
公司行號	○	○
法人團體或組織 (含財團及社團法人)	○	○
學校機構	○	

1、參加之廠商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所列應附具之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檢附政府核可設立證明文件、委託投標證明書，免附納稅證明文件。

4、非營利之法人或團體(需檢附負責人有效期限內之當選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附免納稅證明文件。

註1.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資格第16條規定：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證明文件(由廠商負責以上免驗項目之舉證，例如提出免納稅之證明文件)。

註2.證明文件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即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而以「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代之。

(二) 企劃書，含報價清單(1式9份)。

(三) 比(議)價單。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無代理授權者免附，可於開標現場提出)。

(五) 防火切結書。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十二、押標金：無。

### 十三、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4萬元整。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二)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租賃期限長90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共14碼帳號】：24510202122081，收款人戶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為受款人）。
- (四) 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十四、企劃書撰寫規定

- (一) 份數：1式9份。
- (二) 撰寫大綱：
  - 1、封面（註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
  - 2、目錄。
  - 3、本案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包含經營方向規劃、販售項目及訂價、針對本場域提供之特色商品、其他創新項目等。
  - 4、本案經營管理能力，包含人力配置合理性(雇用在地比例)、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 5、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回饋方案，包含配合機關活動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提供機關所屬員工及志工優惠等方案。
  - 6、團隊組織與相關經驗，包含工作團隊組織之完整性、整體經營管控之完整與合理性等。
  - 7、廠商報價清單，請依「附件」所附之「報價清單表格式」填具後檢附。
  - 8、專案聯絡窗口與電話。
- (三) 用紙規格：請使用A4紙張，雙面列印（特殊圖表可使用其他尺寸，惟請摺妥）。
- (四) 繕打方式：中文直式橫向由左至右繕打。
- (五) 裝訂方式：應加裝封面，並以左側固定方式裝訂。為未來便於裝訂於契

約內，請勿使用波浪型塑膠捲條裝訂。

#### 十五、投標與評審方式

- (一) 本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如廠商未達3家時，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即僅有1家投標時亦可開標。
- (二) 本案訂有底價(即基地租金率)。由評選小組以序位法進行評審，總分滿75分以上始為合格廠商，並由第1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如議價結果未得標，由第2優勝廠商等依序遞補。
- (三) 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於開標日，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未符資格者不予評審。
- (四) 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於通知評審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其程序如次：
  - 1、於資格審查後之合格廠商依投標順序決定簡報次序。
  - 2、由廠商提出20分鐘簡報，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
  - 3、廠商簡報人員應為本案之計畫負責人。
  - 4、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價時間。

十六、決標原則：評審結果經核定為第1優勝廠商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其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營業額之比率)，如高於機關核定之底價以上，則宣布決標；若經3次加價或表示不能再加價時之標價仍未達底價，則依次由第2序位之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

#### 十七、公告方式及領標方式

- (一) 本案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機關網站辦理財物出租公告。
- (二) 招標文件須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詳財物出租公告)，於上班時間內至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2樓森林育樂科)無記名領取，或至機關官網(<http://hualien.forest.gov.tw/>)下載招標文件。

十八、投標截止時間：113年6月4日下午5時整。

十九、開標時間及地點：113年6月5日上午10時整，於機關(花蓮市林政街1號)1樓開標室。

二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所列應附具之資格及證明文件各1份、企劃書9份(內含報價清單)，密封後投標。所有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案名。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期限前，以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花蓮市林政街1號，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秘書室收。

二十一、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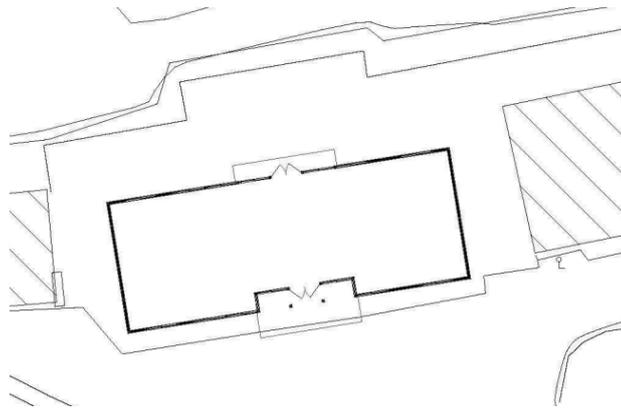
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二、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

二十三、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圖1：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位置(紅圈處)示意圖



附圖 2：木雕二館平面圖(內部僅示意，以現場實際點交為主)

附件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場地標租案  
報價清單

本報價清單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置入企劃書內投標。其中項目、標租租金、房屋課稅現值/基地申報地價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本案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與契約書之規定。
- 四、本案年租金為房屋與基地之總和，說明如下：
  - (一) 房屋年租金：計24,300元
  - (二) 基地(土地)年租金：  
113年申報地價總額之5%  
基地租金=公告地價(\$220/m<sup>2</sup>)\*房舍面積(138.82m<sup>2</sup>)\*5%=1,527元
- 五、營運權利金：廠商於「項目3」之「比率」欄位填列之比率，即為廠商報價。

報價清單表

項目	標租租金	房屋稅課稅現值/基地申報地價(113年)	比率	說明
1	房屋年租金	24,300元		本項固定，廠商無須報價
2	基地年租金	1,527元		本項固定，廠商無須報價
3	營運權利金		營業額之 _____ % 請填列，不得低於或等於 <b>3.5%</b>	此項為廠商報價，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

\*基地年租金依當年期基地申報地價計算，申報地價調漲時，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